附件：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9类14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一（行政许可类1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  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 3700000118004 | 行政许可 |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2.【部委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3.【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 | 负责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3700000118005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附件1“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9项”。 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下放后有关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7〕60号）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6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3700000118006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九条：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4.【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讯设施、水利工程及其他建设工程和采矿作业等，确需占用、挖掘高速公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协商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报经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同意。第二十六条 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架(埋)设管线及修建地下构筑物，以及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电缆及修建地下构筑物等设施，应当协商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报经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同意；所修建、架（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造成高速公路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需要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协商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后，报经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辖农村公路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3700000118007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三款：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五款：（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辖农村公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 3700000118008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道、乡道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号）：“（三）交通运输领域。1.省级事权：省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普通国道、省道日常养护等。” | 县 | 负责组织申报普通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申请材料，组织实施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许可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 3700000118009 | 行政许可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项：（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3.【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八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n\\n(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申请机关需要列明超限运输途经公路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由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公路管理机构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交通运输部统一组织协调处理;\\n\\n(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n\\n(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运输的，向该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n\\n(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运输的，向该县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其受理并审批。 | 县 | 负责本县区内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 3700000118010 | 行政许可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由交通部发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修正）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n（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n（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n（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n第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道路客运经营、道路客运班线经营和客运站经营的行政许可。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2.【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n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法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县 | 负责县内及毗邻县间的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拟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 3700000118011 | 行政许可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n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招标投标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并核发相应的线路许可证。不适合招标或者招标不成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采取直接授予的方式确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确定运营权不得采取有偿使用或者竞价的方式进行。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n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n（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n（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n（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n（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n（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n（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2月7日经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九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单位应当取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客运企业经营资质证书、线路经营权证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n第十一条：经营者申请领取客运企业经营资质证书时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予以书面说明。第十二条：新开辟线路和需要重新确定经营者的线路，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等方式选定经营者，授予经营者线路经营权，颁发线路经营权证书，并与经营者签订交通管理行政合同。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和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确定，并核发相应的线路许可证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3700000118014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n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三十条 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 3700000118017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3700000118018 | 行政许可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n（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n（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n（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n（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n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2016年4月21日修正）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n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规范的程序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许可。\n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二(行政处罚类82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3700000218001 | 行政处罚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高速公路或者高速公路附属道路上设卡、收费的，由省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其他文件】《淄博市编制机构编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37号）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擅自在收费公路以外的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3700000218003 | 行政处罚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3700000218004 | 行政处罚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6.【其他文件】《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37号）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损害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订）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 3700000218005 | 行政处罚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六条。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5.【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三条。 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省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7.【其他文件】《淄博市编制机构编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37号）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 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从业人员、企业的处罚 | 3700000218006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从业人员、企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3700000218007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 3700000218008 | 行政处罚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一条。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 5.【其他文件】《淄博市编制机构编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37号）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 3700000218009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许可证。” 2.【其他文件】《淄博市编制机构编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37号）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3700000218012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三十八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3700000218013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第9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3.【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第9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3700000218014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七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3700000218015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 3700000218016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n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n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n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n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n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n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n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n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n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n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n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n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3700000218017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七条。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八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6.【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3700000218018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五十九条。 4.【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3700000218019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经营的处罚 | 3700000218020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经营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3700000218021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22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3700000218023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3.【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违反客运站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24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客运站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3700000218025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八十五条：“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26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3700000218027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但每次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3700000218028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3700000218029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30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一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3700000218031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或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3700000218032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3700000218033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3700000218034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参照第四十九条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3700000218035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3700000218036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 3700000218037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38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39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40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42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3700000218043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数据的处罚 | 3700000218044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数据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45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违反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46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 3700000218047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 3700000218049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50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51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3700000218052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违反网约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 3700000218053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网约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054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 3700000218055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 3700000218056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 3700000218057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3700000218058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 3700000218059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对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 3700000218060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3700000218061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 3700000218062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 3700000218070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2012年第617号）第四十五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对县级行政区域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2012年第617号）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3700000218071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2016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 3700000218120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4.【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5.【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 3700000218121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3.【部委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号，2014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 3700000218122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 3700000218123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条。 3.【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4.【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四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对监理单位违规监理的处罚 | 3700000218124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违规监理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对公路水运工程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 3700000218125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七条。 4.【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 对招投标违规行为的处罚 | 3700000218126 | 行政处罚 |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招投标违规行为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127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2.【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八条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 4.【部委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从业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3700000218128 | 行政处罚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从业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侵占公共汽车专用场站、用地或者擅自将场站设施关闭、挪作他用的处罚。 | 3703000218002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1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公共汽车专用场站、用地或者擅自将场站设施关闭、挪作他用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侵占公共汽车专用场站、用地或者擅自将场站设施关闭、挪作他用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1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线路起止点和线路上设置候车设施和站牌、营运车辆无营运证或者驾驶员、乘务员无证上岗的、擅自终止营运的处罚 | 3703000218004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1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在线路起止点和线路上设置候车设施和站牌的；(二)营运车辆无营运证或者驾驶员、乘务员无证上岗的；(四)擅自终止营运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在线路起止点和线路上设置候车设施和站牌、营运车辆无营运证或者驾驶员、乘务员无证上岗的、擅自终止营运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行政法规】《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1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经营者擅自改变营运线路、站点、车型、班次，未按规定线路运行或者中途倒客、超员超载，未按规定设置服务设施、营运标志等，广告设置不符合规定、不服从统一调度和线路调整的处罚。 | 3703000218005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1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n　　（一）擅自改变营运线路、站点、车型、班次的；\n　　（二）未按照规定线路运行或者中途倒客、超员载客的；\n　　（三）未按期参加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的；\n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服务设施、营运标志或者设施、标志残缺不全的。\n　　（五）广告设置不符合规定的；\n　　（六）不服从统一调度和线路调整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经营者擅自改变营运线路、站点、车型、班次，未按规定线路运行或者中途倒客、超员超载，未按规定设置服务设施、营运标志等，广告设置不符合规定、不服从统一调度和线路调整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1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驾驶员、乘务员未执行核定的票价标准或者未使用统一客票，强行拉客或者使用高音喇叭招揽乘客， 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营运，未组织乘客换乘其他车辆或者退款， 车辆卫生状况、性能、设施不符合规定，乱丢乱扔车内垃圾的处罚。 | 3703000218006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1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员、乘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n　　（一）未执行核定的票价标准或者未使用统一客票的；\n　　（二）强行拉客或者使用高音喇叭招揽乘客的；\n　　（三）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营运，未组织乘客换乘其他车辆或者退款的；\n　　（四）车辆卫生状况、性能、设施不符合规定的；\n　　（五）乱丢乱扔车内垃圾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驾驶员、乘务员未执行核定的票价标准或者未使用统一客票，强行拉客或者使用高音喇叭招揽乘客， 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营运，未组织乘客换乘其他车辆或者退款， 车辆卫生状况、性能、设施不符合规定，乱丢乱扔车内垃圾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1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携带证件、提供运营服务及报送统计资料等的处罚。 | 3703000218007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扣车辆营运证，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n　　（一）未携带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 \n　　（二）挑客、甩客、无故拒载和故意绕道行驶的； \n　　（三）超过计价器显示的金额收费及计价器失准、无出租汽车客运发票营运的； \n　　（四）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标志灯和安全防护装置的； \n　　（五）未设置收费标准、待租标志、停运标志及企业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n　　（六）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出租车驾驶员不按规定携带证件、提供运营服务及报送统计资料等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将车辆交无从业资格证驾驶员进行经营活动，擅自转让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未按规定申报经营者分立、合并、迁移和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处罚。 | 3703000218008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n　　（一）将车辆交无从业资格证驾驶员进行经营活动的； \n　　（二）擅自转让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的； \n　　（三）经营者分立、合并、迁移和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按规定申报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将车辆交无从业资格证驾驶员进行经营活动，擅自转让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 未按规定申报经营者分立、合并、迁移和变更其他登记事项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计价器、客运发票及超出批准经营区域营运的处罚。 | 3703000218009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暂扣车辆营运证，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营运资格： \n　　（一）自行拆卸、调整、改装计价器的； \n　　（二）不使用或者转让、转借、伪造、涂改出租汽车客运发票的； \n　　（三）超出批准经营区域营运的。\n　　被取消营运资格的驾驶员，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客运出租汽车服务。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不按规定使用出租汽车计价器、客运发票及超出批准经营区域营运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第三十五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审验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3703000218010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未在规定期限内审验经营许可证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未在规定期限内审验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的，处以一百元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审验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多收取管理服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处罚。 | 3703000218011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多收取管理服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责令退还多收费用，并处以多收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客运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违反规定多收取管理服务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违法经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处罚。 | 3703000218012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违法经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理期间，可以扣押车辆，并出具扣押证明。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违法经营客运出租汽车业务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8年10月通过，2012年8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承修已经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3703000218013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199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承修已经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报废的机动车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承修已经报废的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199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8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3703000218015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199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按照规定检测，出具真实检测报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199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8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事项、未建立或者实施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及未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处罚。 | 3703000218016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199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n　　（二）未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维修质量保证期、服务承诺等事项的；\n　　（三）未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n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实施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n　　（五）未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示、明码标价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事项、未建立或者实施配件采购登记制度及未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199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8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违反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 3703000218017 | 行政处罚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199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的；\\n　　（二）未按照规定签发或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三）伪造、变造、冒用、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 县 |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虚报维修项目、维修工时及材料费用、违反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相关规定的处罚。 |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1.【地方性法规】《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1997年11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四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三(行政强制类1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的暂扣 | 3700000318001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暂扣手续，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对本行政区域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及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的扣留 | 3700000318002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对本行政区域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车辆予以扣留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的扣留 | 3700000318003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对本行政区域故意堵塞管辖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予以扣留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的扣留 | 3700000318004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2.【其他文件】《淄博市编制机构编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37号） | 县 | 可以对本行政区域造成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及其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予以扣留。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拆除 | 3700000318005 | 行政强制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其他文件】《淄博市编制机构编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37号）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拆除。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对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拆除 | 3700000318006 | 行政强制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其他文件】《淄博市编制机构编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37号）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拆除。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承担区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 对道路、河道、航道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清除 | 3700000318007 | 行政强制 |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1999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8号，2012年1月修正）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征求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再办理其他报批、报建手续。” 4.【其他文件】《淄博市编制机构编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37号）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河道、航道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清除。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对扣押的车辆和工具拍卖或者依法处理 | 3700000318008 | 行政强制 |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 县 | 负责对扣押的车辆和工具拍卖或者依法处理。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车辆超载行为强制卸货 | 3700000318009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车辆超载行为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定作出的加处罚款 | 3700000318023 | 行政强制 |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县 | 可以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定加处罚款。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 3700000318024 | 行政强制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履行交通运输管理职责可以采取的相关强制措施。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四(行政裁决类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 3700000918001 | 行政裁决 |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 县 | 负责在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客运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五(行政确认类10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 3700000718001 | 行政确认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及农村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的材料受理、审核。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 3700000718002 | 行政确认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监督通知书。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验 | 3700000718003 | 行政确认 |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交工核验。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交工核验意见。 |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鉴定 | 3700000718004 | 行政确认 |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质量竣工鉴定。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鉴定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核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拟定竣工复测计划，组织竣工质量复测，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做好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 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 | 3700000718005 | 行政确认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十一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发现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应当对损坏现场进行勘验、调查、收集证据，并及时制作责任认定书。”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道、省道和农村公路的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路政管理中的行政确认。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 3700000718006 | 行政确认 |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 县 |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监督的公路工程出具证书。 | 直接实施责任:  1.依照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 3700000718007 | 行政确认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 县 | 负责其他级别的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 3700000718008 | 行政确认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第十五条：“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工作。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 | 3700000718009 | 行政确认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2.依法依规实施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工作。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 3700000718010 | 行政确认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2.【部委文件】《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第六条：“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鲁交运〔2018〕3号）第五条：“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全省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并抄报交通运输部。设区的市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工作。”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六(行政奖励类1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 3700000818001 | 行政奖励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七(行政检查类4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及其行政执法机构 |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3700000618001 | 行政检查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规范性文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及其行政执法机构 | 组织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 3700000618002 | 行政检查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四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4.【其他文件】《淄博市编制机构编制改革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淄编〔2017〕37号）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的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及其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3700000618003 | 行政检查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2.【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及其行政执法机构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3700000618008 | 行政检查 |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县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八(其他权力类23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 3700001018001 | 其他权力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十八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3.【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号）第四十四条：“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4.【部委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1号，2014年9月修正）第五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 | 县 | 负责所监督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验收。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工作 |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 3700001018002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三十一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项目的工地试验室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四十九条：“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 3700001018003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 | 负责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公路水运工程及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事故调查 | 3700001018004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2.【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第二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 | 县 | 负责受理事故报告后，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2.及时组织事故抢救。  3.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 |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通过，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工作 | 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 3700001018006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2.【部委文件】《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第十六条：“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主要业绩和在建项目信息真实性进行动态审核，并负责受理举报。从业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他基本信息进行动态审核，并负责受理举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均可对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复核、调查。” 3.【部委文件】《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第六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二）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  4.【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第八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5.【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第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持有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和乙级、丙级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质监机构）负责信用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6.【部委文件】《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6〕683号）第一条：“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交通部的统一要求，负责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的征集、评价和发布，并按交通部要求上报相关信息。” | 县 | 按照省厅规定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项目信用信息采集和上报等工作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 | 公路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 3700001018008 | 其他权力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6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6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县 | 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通过，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农村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 | 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 | 3700001018009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 3700001018012 | 其他权力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 县 | 负责本级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验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审验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验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 3700001018013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 3700001018014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的备案 | 3700001018016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的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3700001018017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参与拟订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 3700001018018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4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 3700001018019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 2.【部委文件】《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政机构依据本办法负责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双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的，由承修方所在地道路运政机构负责。”第五条：“在质量保证期内，托修方遇有汽车维修质量问题或者发生机件事故，应首先与承修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各方可向当地道路运政机构申请调解。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调解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调解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调解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5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 3700001018020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的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6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考核 | 3700001018021 | 其他权力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3.【部委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部委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十一条：“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企业上报、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受理投诉和社会举报等多种渠道，收集并汇总有关信息，建立包含机动车维修企业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及考核结果为主要内容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存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等级初评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质量信誉考核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7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 |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 3700001018023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3.【部委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第二十一条：“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A级、AAAA级、A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AAAA级、AAAAA级的核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核定A级及以下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8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 3700001018025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县 | 负责由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19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3700001018027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五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县 | 负责设立经营县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的分公司的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0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 3700001018028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6年4月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6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5.【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一节：“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及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县 | 负责本行政机关许可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 3700001018029 | 其他权力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 2.【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18〕15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 | 县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拟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核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核查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三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 3700001018030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六章第二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县 | 负责本级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转籍、过户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转籍、过户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转籍、过户程序。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 3700001018032 | 其他权力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四条：“（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3.【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第五十七条：“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印制，交由当地县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 4.【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5.【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县 | 负责为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投入的车辆配发、换发、补发道路运输证和班车客运标志牌，为车籍地本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车辆核发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证件发放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证件发放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证件发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目录分表九(公共服务类3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机构 | 部门职责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实施层级 | 实施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 1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交通运输方面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 | 3700002018002 | 公共服务 |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 | 县 | 本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的公开 |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2.依法依规向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 |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2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查询 | 3700002018003 | 公共服务 |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教练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向社会公布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学员投诉率。” | 县 | 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
| 3 | 博山区交通运输局 | 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查询 | 3700002018004 | 公共服务 |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 县 | 向社会提供本行政区域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